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XSJ-230010105-GT-02

西安市阎良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日期：2023年 1月6 日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4430708

受托方（乙方）：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575601480T

甲、乙合同双方就该项目技术咨询，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的内容要求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国土“三调”最新成果为底图，编制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

（一）、科学划定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急需建设的交通、能源、水利、矿山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重大产业、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项目，明确项目名称、位置、用地规模等。

按照保障重点、统筹兼顾、先急先用的原则，确保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矿山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重大产业以及重大民生、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用地，特别是要将依据过渡期空间规划方案进行预审的项目建设用地和经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成果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1]3号）和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过渡期规划成果编制，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备案。

四、主要技术成果及归属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为：

过渡期规划方案 2 本；过渡期规划方案图件 2 套（包含相关电子版资料及文本）；过渡期规划方案相关表格（excel 格式）；项目范围线及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CAD 格式或 shape 格式）。

该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准确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2、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3、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林业、环保部门同意文件。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国家要求。

七、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142,500.0 元) 给乙方。

(2) 完成成果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费用，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142,500.0 元)。

3、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 5 日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3、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4、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工程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1%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额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入工作前，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为追索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解决。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免责说明

乙方在合同期内当尽力将工作快速高品质的完成，因具体开展工作中存在诸多变更因素影响工期内顺利完成，双方当积极沟通协同处理问题，达成谅解，免予追究相互责任。

十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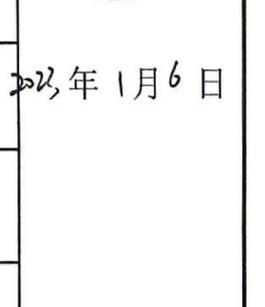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3、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甲方	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电话	029-868683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阎良支行	
	账号	3700029009026413135	
	税号	116101000134430708	
乙方	名称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	
	电话	029-8738576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13 0109 4018 1701 10271	
	税号	9161 0104 5756 0148 0T	